

##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于2017年1月20日披露并提交于2017年2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月19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总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刘虎军	115,388,120	18.80
2	何吉伦	76,992,400	12.55
3	熊瑾玉	29,704,777	4.84
4	姚太平	23,763,240	3.87
5	段武杰	17,206,297	2.80
6	张艳君	14,637,755	2.39
7	杨再飞	12,798,385	2.09
8	马伟晋	11,150,042	1.82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64,644	1.77
1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盛世景定增基金 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140,335	1.65

#### 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1月2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总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刘虎军	115,388,120	18.80
2	何吉伦	76,992,400	12.55
3	熊瑾玉	29,704,777	4.84
4	姚太平	23,763,240	3.87
5	段武杰	17,206,297	2.80
6	张艳君	14,637,755	2.39
7	杨再飞	12,798,385	2.09
8	马伟晋	11,150,042	1.82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64,644	1.77
1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盛世景定增基金 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140,335	1.65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6日